

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收集、上报和数据分析工作，配合省评审中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对县（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指导。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5〕15 号），阿坝州财政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达我中心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按照工作重点，结合经费预算情况，建立项目执行责任制，将项目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并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 万元（支出明细为：差旅费 2.6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1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5 年，监测人员结合药品抽样工作，走出去深入基层点对点，宣传、指导、督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指导、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有效督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积极主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同时，州不良反应监测

中心持续加大对县一级的技术指导，在 2025 年药械化监管（监测）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上，对各县不良反应监测人员做了业务培训，此外还邀请省中心专家进来，就监测工作作主题指导和培训。对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中心还联合州、县（市）局多渠道进行宣传，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525 爱肤日宣传”“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药品安全宣传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宣传服务活动 5 次。不断提升社会安全用药用械用妆认知水平，营造不良反应监测评价社会共治格局。通过宣传和培训工作的开展，切实推动了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1.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情况：2025 年，全州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263 份。百万人口报告数为 1540 份/百万人口（阿坝州第七次人口普查为 82 万人）。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情况：2025 年，全州共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684 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为 834 份/百万人口（阿坝州第七次人口普查为 82 万人）。

3.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情况：2025 年，全州共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58 份。百万人口报告数为 193 份/百万人口（阿坝州第七次人口普查为 82 万人）。

4.药物滥用监测上报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全州共上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207 份。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收集、上报和数据分析工作，配合省评审中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对县（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指导。加强我单位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形成领导重视、各科室联动共同促进预算执行的良好格局。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优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一律削减或取消。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评价选点。对项目资金实施全周期绩效自评。

(四) 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由财务科牵头，项目责任科室配合成立评价小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2分）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要素完备，得2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得10分。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得6分。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到位、单位预算执行率为100%，但该项目无地方配套资金，得4分，扣分原因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法人及财务未独立，加之地方财力有限该项目无地方配套资金。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3分。

4.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得6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30分)

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专项资金分配，用途合规得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程序合规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标准合规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3分）

培训成本为230（元/人·天），得3分。该项目本单位不涉及综合抽样成本指标及药品抽检不合格率指标，自评不做考核。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本单位不涉及综合抽样成本指标及药品抽检不合格率指标，扣除不涉及指标分值折算后自评得分为97.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全州监测体系较落后。阿坝州在机构建设、人员配置等方面落后于全省，全州（州、县、基层）均无专门机构（部门）、无专职人员，个别县级机构兼职人员更换频繁，工作开展较难，且无地方配套资金导致监测报告收集、审核、评价不及时，质量不高。

2、对监测工作的重视亟待加强。部分经营及使用单位对监测工作不够重视，对监测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足，报告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都亟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1、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完善基础监测体系建设和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使监测工作得到重视。

2、努力提高监测水平和能力，持续健全监测体系，提升责

任主体报告意识和能力。在保持数量的同时不断提高报告质量，与全省兄弟地市州齐头并进，推动不良反应监测提质增效和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阿坝典范贡献力量。

附表：4.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5.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2026年1月9日



抄送: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附表4

中央药品监管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备注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保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4	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无地方配套资金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10	
个性指标 (16分)	综合抽验成本控制	8	考察点位综合抽验评价成本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或偏离较大的情况。	—	本单位不涉及该考核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	3	考察点位培训成本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3		
	药品抽检不合格率	5	若不合格率较上年增加，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本单位不涉及该考核指标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 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	97.7	实际得分87分，扣除本单位不涉及考核指标11分后折算得分为97.7分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当年中央财政资金	4	4	100%			
	上年结转中央财政资金	0	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测算因素			无		
	下达及时性	在要求时限内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了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下达后立即做好资金管理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收集、上报和数据分析工作,配合省评审中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对县(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指导。		2025年,监测人员结合药品抽样工作,走出去深入基层点对点,宣传、指导、督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指导、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有效督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积极主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同时,州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持续加大对县一级的技术指导,在2025年药械化监管(监测)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上,对各县不良反应监测人员做了业务培训,此外还邀请省中心专家进来,就监测工作主题指导和培训,对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中心还联合州、县(市)局多渠道进行宣传,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525爱肤日宣传”“626国际禁毒日宣传”“药品安全宣传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宣传服务活动5次,不断提升社会安全用药用药认知水平,营造不良反应监测评价社会共治格局。通过宣传和培训工作的开展,切实推动了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药品检验品种数	5个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家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	1个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数	45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家化妆品抽样检测批次	850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家化妆品采样监测批次	200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省联合检查、医疗器械不良监测检查次数	≥153家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胰岛素泵主动监测病例数	≥9600例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完成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59家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完成药品补充申请前置核查	≥50家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3次/市(州)	5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640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1410家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覆盖地区	21个市(州)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600份	1540		按2024年省对州考核指标值的65%计,已超额完成。
			开展应急演练	2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240份	193		按2024年省对州考核指标值的65%计,已超额完成。	
		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700份	834		按2024年省对州考核指标值的65%计,已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生物制品批签发任务完成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药品注册样品实际到样批次检验复核完成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特殊药品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	国抽参与品种全覆盖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生产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比率	不断提高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66%		目标3次,实际完成5次	
	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两品一械”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周)频次	1次/年/市(州)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230元/人/天			
		药品抽检平均标准	≤3400元/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	≤5500元/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化妆品抽检费用	≤5500元/批次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单位不涉及该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99%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